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 25 号 1 幢 2 层 01-1 室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3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9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0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4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40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9,930,000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7.50 元人民币。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01360375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6,009,115.3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3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以现有总股本 69,68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69,680,00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69,680,000 股增至 139,360,000 股。此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完成。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4 月，发行对象为 3 名在册股东及 7 名外部新增投资者，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0 元，除权后为每股 5.00 元。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9 月，发行对象为 6 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发行价格为每股 8.50 元，除权后为每股 4.75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近期增发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认购方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每股 7.5 元。

三、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4,475,000.00 元。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加强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系统开发，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	16,750
2	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系统开发	3,500
	合 计	20,250

（一）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

1、必要性分析

公司未来几年将持续在核心优势行业市场深度拓展，包括进一步拓展大型金融行业客户数据安全解决方案市场；深度参与公安移动信息网、反电信诈骗自动化信息平台项目、禁毒综合信息系统等全国性项目建设；拓展运营商、大型能源企业大数据安全市场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管理成本随之增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本次募集资金中 16,750 万元计划用于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良好契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金融、公安、政府、运营商、能源等已有优势行业领域数据安全、大数据安全市场的领先地位。

2、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1）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公司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流动资金=应收帐款+预付帐款+存货-应付帐款-预收帐款

流动资金缺口=本年流动资金-上年流动资金

(2) 营业收入预测

公司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100.7%，201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5,161.72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85.88%。根据 2016 年下半年经营情况和订单情况，预测全年实现营业收入超过 1.4 亿元，随着公司在金融、公安等重点行业的深度拓展，预计未来几年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增长率约为 2016 年 110.0%，2017 年 80.0%，2018 年 70.0%。

公司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预测）	2017 年（预测）	2018 年（预测）
营业收入	3,384	6,791	14,261	25,670	43,639
增长率	93.4%	100.7%	110.0%	80.0%	70.0%

公司上述业绩预测系根据公司对市场和公司发展情况进行的测算，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以 2015 年为基期，2016 年-2018 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5 年	比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6,791		14,261	25,670	43,639
应收账款	3,741	55.1%	7,856	14,141	24,040

预付账款	109	1.6%	228	411	699
存货	1,090	16.0%	2,288	4,118	7,001
应付账款	32	0.5%	67	121	206
预收账款	101	1.5%	213	383	651
流动资金	4,807	70.7%	10,092	18,166	30,883
流动资金缺口	-	-	-	8,074	12,717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 2017 年、2018 年需新增流动资金分别为 8,074 万元、12,717 万元，两年共需新增流动资金总额为 20,791 万元。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剩余 325 万元。综上所述，公司 2017 年、2018 年流动资金缺口为 20,466 万元。

本次公司计划募集资金 16,75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剩余资金需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补充。

（二）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系统开发

1、项目概况

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系统基于发现、采集、分析、展示、控制的动态数据安全管控思路，为企业级客户实现安全大数据能力，构建动态数据管理核心价值。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系统包括安全集中监控与审计系统和数据安全分析平台两个组成部分：

（1）安全集中监控与审计系统

统一实时接收汇集企业网络中的终端、网络、应用、主机及各类安全设备等管控对象的监测信息，对采集的事件信息进行策略比对与统计分析，形成各类安全事件监测报表；根据监测结果，对各类管控对象进行动态、统一的安全策略管理与安全指令控制。

（2）数据安全分析平台

围绕收集的终端、应用、网络、数据的监测信息，构建安全风险统计与分析挖掘模型。采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海量信息进行多维统计与关联分析，实现对已知安全事件的统计、潜在安全事件的分析预测，从而达到对数据安全的感知与分析能力，为安全管控提供辅助决策依据。

2、项目实施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云计算、物联网及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数据安全面临严峻的挑战，黑客潜伏式攻击与核心数据泄露事件频繁发生，网络攻击技术的先进性、复杂性、隐蔽性和持续性都以超出传统安全设备的防御能力。基于边界安全的传统网络防御体系已不足以维护网络信息安全，数据驱动安全是大数据时代的共识。

公司 2016 年 9 月完成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513 万元，主要用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加强公安、金融等重点行业市场拓展、加强重点行业大数据安全产品的开发。其中：

(1) 公安、金融等重点行业市场拓展 1,325 万；

(2) 重点行业大数据安全产品开发 325 万，重点开展数据安全产品公安行业化开发，具体包括：公安动态综合管控平台、应用管控网关系统、终端网关管控系统、移动笔录系统、反电信诈骗平台系统等。

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侧重点在于行业客户的市场拓展以及根据行业客户的需求对标准化产品的升级改造，从而形成适应行业客户需求的具体产品。

有别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具体产品开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系统重点是构建公司大数据采集处理、数据存储、数据建模、关联分析、智能展现的能力，属于数据库平台建设的底层架构工作。具体表现为通过海量数据采集处理、数据挖掘、建模分析等技术，对海量安全数据信息进行多维统计、数据建模、关联分析及趋势预测。

2015 年 6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将“信息安全产品、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制造”列为“鼓励类”产业目录，对信息安全产业予以支持。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系统以客户场景为应用中

心，基于发现、采集、分析、展示、控制的动态数据安全管控思路，统一、实时、高速采集企业网络中的终端、网络、应用、主机及各类安全设备等管控对象的监测信息，并采用大数据技术、数据挖掘、建模分析技术，对海量信息进行多维统计与关联分析，实现企业安全大数据动态管控能力，确保企业关键业务与核心数据资产的安全。

公司长期服务于金融、政府、运营商、能源等大型行业客户。在金融客户方面，公司数据安全平台在几十家银行全行部署，提供各类安全应用，大中型银行客户对安全数据分析有应用场景和需求。在公安行业市场，公司深度参与公安移动信息网安全方案建设，随着公安移动信息网逐步完善，将承载丰富的公安应用，覆盖百万级用户，对安全大数据分析系统平台具有很强的需求。在其他政府、通信、能源等市场随着数据开放和应用，对安全数据分析平台系统具有潜在需求。

此外，公司在公安禁毒、刑侦、反电信诈骗等业务系统领域与公安客户建立了深度的服务关系，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系统构建的大数据分析能力，未来也对公司开展公安业务大数据分析提供一定的技术基础。

3、项目实施可行性

公司作为我国最早从事数据安全的厂商，拥有一支掌握几十项发明专利及数据安全、数据分析核心技术的专业团队，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是北京市专利试点单位。公司经过十年的发展，坚持自主研发和不断创新，公司的研发能力快速提高，目前在北京、西安、成都、南京建立研发中心，拥有专业数据安全、大数据安全研发人员 120 余人。公司在加密应用技术及密钥管理、操作系统内核、网络通讯监控和加密、VPN 技术、数据提取和检测匹配技术、数据管理分析技术等数据安全主流技术具有深厚积累，为项目成功实施提供保障。

4、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系统项目从 2017 年初启动，项目持续开发预计到 2018 年底完成。开发投入主要分为：

(1) 研发工具及设备、软件

本项目预计研发工具及设备、软件预计投入 600 万元，分 2 年投入。研发硬件设备费用范围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等。软件费用主要包括虚拟化软件、分词器、翻译器、行业语料库、定制化报表软件和基础算法组件等。

项目	类别	预计投资额	
		2017 年	2018 年
研发工具及设备采购	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调度服务器、存储服务、灾备服务器等）	266 万元	234 万元
	网络设备（交换机、机柜、电源等）	10 万元	
	工具软件（虚拟化软件、分词器、翻译器、行业语料库、定制化报表软件和基础算法组件等）	30 万元	60 万元
合计		900 万元	

（2）软件开发与测试

软件开发与测试，重点完成安全数据分析平台系统基础环境搭建，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分析、数据展示等模块。包括产品需求调研分析、总体架构设计、产品设计开发测试，预计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阶段	时间计划	资源投入		预计投资额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产品需求调研分析	2017.1-2017.6	8 人，40 人月		120 万元	
总体架构设计	2017.6-2017.12	8 人，48 人月		144 万元	
产品设计开发测试	2018.1-2018.8	12 人，84 人月	48 人，406 人月	210 万元	1026 万元
合计				1,500 万元	

（3）数据分析与建模

数据分析与建模，重点完成数据源分析、数据类型分析、数据资源池建立与维护等，预计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阶段	时间计划	资源投入	预计投资额
------	------	------	-------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数据分析与建模	2017.1-2017.12	10 人, 120 人月		600 万元	
数据资源池建立与维护	2017.4-2018.12	5 人, 40 人月	5 人, 60 人月	120 万元	180 万元
合计				900 万元	

(4) 数据业务应用开发、验证

数据业务应用开发、验证重点结合实际应用场景, 开发构建客户应用并对安全大数据分析系统平台进行现场验证和数据模型优化等, 预计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阶段	时间计划	资源投入		预计投资额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数据业务应用开发、验证	2018.8-2018.12		40 人, 200 人月		500 万元
合计				500 万元	

5、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公司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系统开发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类型	项目	预计投资额		
			2017 年	2018 年	合计
1	研发工具及设备采购	研发工具及设备采购(服务器、存储等)	306 万元	294 万元	600 万元
2	软件开发与测试	基础环境搭建(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分析、数据展示模块)	474 万元	1,026 万元	1500 万元
3	数据分析与建模(数据筛选、模型建立)		720 万元	180 万元	900 万元
4	数据业务应用开发、验证			500 万元	500 万元
合 计			1,500 万元	2,000 万元	3,500 万元

综上所述, 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实际募集资金分配情况及未募满资金缺口的补充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分配及未募满资金缺口的补充安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原计划募集资金使用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分配(万元)	未募满资金缺口 (万元)	缺口资金融资安排
1	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	16,750	5,947.5	10,802.5	缺口主要为2018年流动资金需求，后续另行安排融资解决。
2	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系统开发	3,500	1,500	2,000	通过其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合 计	20,250	7,447.5	12,802.5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补充公司2017年流动资金需求以及启动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系统开发工作，分批投入于研发工具及设备软件购置、软件开发与测试、数据分析与建模、数据业务应用开发及验证等方面。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发行人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增加“针对公司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条款，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股东大会后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签订的认购协议，本次在册股东具体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1	李冬梅	2,600,000	19,500,000	现金	公司在册股东
2	赵瑞鹏	2,670,000	20,025,000	现金	公司在册股东
	合 计	5,270,000	39,525,000	-	-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对现有股东设定优先认购权等特殊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本次发行前原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

六、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一）新增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除上述 2 名原有在册股东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 2 名新增投资者，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伙企业。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4 名。

本次对新增股东发行股票为 4,66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50,000.00 元。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具体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与公司及股 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 人员关联关系
1	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	4,950,000	现金	无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骐 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00	30,000,000	现金	无
	合 计	4,660,000	34,950,000		

（二）新增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MA2881RW8A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681MA2881RW8A

住所	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对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人证明》等资料核查，同时根据杭州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杭德验字[2015]第 007 号），截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止，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收到全体合伙人货币出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 亿元。因此，该合伙企业投资者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骐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骐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XRB5B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骐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XRB5B
住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870 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凌云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骐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丹棱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资质审核》等资料核查，同时根据宁波汇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汇兴验字[2017]1026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6 日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科迪迎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货币出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3,300,000.00 元。因此，该合伙企业投资者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关于参与定向发行投资者的有关规定。

（三）新增发行对象之间，及新增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新增发行对象之间，及新增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明朝万达的股权结构与股东人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王志海	22,983,624	16.49	王志海	22,983,624	15.40
2	王东	15,329,072	11.00	王东	15,329,072	10.27

3	喻波	15,329,072	11.00	喻波	15,329,072	10.27
4	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16,130	10.42	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16,130	9.72
5	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	6,967,742	5.00	李冬梅	8,600,000	5.76
6	李冬梅	6,000,000	4.31	赵瑞鹏	7,670,000	5.14
7	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736,338	4.12	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	6,967,742	4.67
8	宋允前	5,638,000	4.05	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736,338	3.84
9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26,580	3.97	宋允前	5,638,000	3.78
10	赵瑞鹏	5,000,000	3.59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26,580	3.70
11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83,872	2.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骐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68
12	邓瀚	2,129,032	1.53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83,872	2.33
13	蒋俊	2,000,000	1.44	邓瀚	2,129,032	1.43
14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	2,000,000	1.44	蒋俊	2,000,000	1.34
15	蔡云鹏	1,774,048	1.27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	2,000,000	1.34
16	顾珮	1,741,936	1.25	蔡云鹏	1,774,048	1.19
17	郎书伟	1,548,388	1.11	顾珮	1,741,936	1.17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1,000	0.96	郎书伟	1,548,388	1.04
19	徐学志	1,200,000	0.8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1,000	0.89

20	刘淼	1,200,000	0.86	徐学志	1,200,000	0.80
21	马晓真	1,161,290	0.83	刘淼	1,200,000	0.80
22	胡冬梅	1,020,646	0.73	马晓真	1,161,290	0.78
23	任思琦	1,000,000	0.72	胡冬梅	1,020,646	0.68
24	范丽坤	987,096	0.71	任思琦	1,000,000	0.67
25	李让	962,000	0.69	范丽坤	987,096	0.66
26	黄丽雅	900,000	0.65	李让	962,000	0.64
27	张克林	887,096	0.64	黄丽雅	900,000	0.60
28	周玉秀	832,864	0.60	张克林	887,096	0.59
29	李卿	774,194	0.56	周玉秀	832,864	0.56
30	周巍	774,194	0.56	李卿	774,194	0.52
3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36,000	0.46	周巍	774,194	0.52
32	张旭	600,000	0.43	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	0.44
33	黄卫青	600,000	0.4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36,000	0.43
34	王露育	598,000	0.43	张旭	600,000	0.40
35	倪峰	595,000	0.43	黄卫青	600,000	0.40
36	欧阳惠环	589,096	0.42	王露育	598,000	0.40
37	孙加光	555,242	0.40	倪峰	595,000	0.40
38	廉奇志	500,000	0.36	欧阳惠环	589,096	0.39
39	侯芳	487,096	0.35	孙加光	555,242	0.37
40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0.29	廉奇志	500,000	0.33
4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8,000	0.29	侯芳	487,096	0.33
42	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8,000	0.29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0.27
4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7,000	0.2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8,000	0.27
44	熊人杰	387,096	0.28	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8,000	0.27

45	王健婷	387,096	0.2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7,000	0.27
46	朱灿明	386,096	0.28	熊人杰	387,096	0.26
47	王永选	314,516	0.23	王健婷	387,096	0.26
48	杨飞穹	200,000	0.14	朱灿明	386,096	0.26
49	蔡懋修	193,548	0.14	王永选	314,516	0.21
50	钱祥丰	2,000	0.00	杨飞穹	200,000	0.13
51	黄燕	2,000	0.00	蔡懋修	193,548	0.13
52	-	-	-	钱祥丰	2,000	0.00
53	-	-	-	黄燕	2,000	0.00
	合计	139,360,000	100.00	合计	149,290,000	100.00

注：发行前股本结构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为基础统计。

公司发行前，原股东共 51 名，其中 39 名自然人，8 名法人，4 名合伙企业。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王志海、喻波、王东。三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 3 年。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王志海直接持有公司 16.49% 的股份，喻波直接持有公司 11.00% 的股份，王东直接持有公司 11.00% 的股份，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8.49% 的股份，会对股东大会所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王志海任公司董事长，喻波及王东均为公司董事，三人可通过董事会席位的相对优势对董事会所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在册股东，2 名新增投资者，发行后本公司股东人数增加至 53 名。王志海、喻波、王东三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联合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原共同实际控制人中，王志海直接持有公司 15.40% 的股份，喻波直接持有公司 10.27% 的股份，王东直接持有公司 10.27% 的股份，三人合计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35.93%，王志海、喻波及王东的董事职务未发生变更，故三人仍可对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王志海、喻波、王东三人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

后，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八、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详细核查了明朝万达的股东人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51 名，其中包括 39 名自然人，8 名法人，4 名合伙企业。本次发行涉及新增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53 名，其中包括 39 名自然人，8 名法人，6 名合伙企业，未超过 200 人。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明朝万达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与结果合法合规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过程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不存在须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8 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32,598,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95.1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明朝万

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审议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已经明朝万达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无需表决权回避

本次股票发行是不确定对象定向发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时发行对象尚不确定。同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此次参与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包含 2 名在册股东、2 名新增投资者，其中 2 名新增的投资者与公司、公司原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缴款、验资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明朝万达：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明朝万达：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为 2017 年 3 月 7 日。

2017 年 2 月至 3 月，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2017年3月1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36001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的出资缴付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2017年3月7日止，明朝万达共计收到投资款人民币7,447.5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93.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6,454.50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4,929.0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29.0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履行认购出资义务，均在公司披露的认购公告及延期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完成缴款，不存在缴款日期晚于认购期限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十、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海、喻波、王东，董事王志海、王东、喻波、丁明峰、邓建民、黄劲松、李生，监事孙加光、周玉秀、赵晶、彭洪涛、连钧权，高级管理人员何晋昊、张静、刘巧，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阳风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历史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定向增发募集资金2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年1月11日，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10.00元人民币，拟发行数量不超过1,1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万元。2016年1月26日，公司201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360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截止日 2016 年 3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定增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 7,90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6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340 号）。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7,900 万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83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83 万元
实际投入项目	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及日常营运流动资金支出	5,453 万元	是	否
结合业务拓展的投资并购支出	1,430 万元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1,000 万元	是	否
合计	7,883 万元	-	-

该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且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所募资金按照募集资金用途正常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使用情形。同时，该次募集资金，公司在册股东及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的均已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不涉及需承诺情形。

（二）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6 月 23 日，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做市商发行股份的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8.50 元人民币，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 万元。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360068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截止日 2016 年 8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定增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 1,513.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13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899 号）。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是为了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满足做市转让需要，为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票，提升公司股票流动性和估值水平。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加强公安、金融等重点行业市场拓展、加强重点行业大数据安全产品的开发，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1,513 万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5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5 万元
实际投入项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安、金融等重点行	456 万元	是	否

业市场拓展			
重点行业大数据安全产品开发	259 万元	是	否
合计	715 万元	-	-

该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且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所募资金按照募集资金用途正常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使用情形。同时,该次募集资金,公司在册股东及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不涉及需承诺情形。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志海	22,983,624	16.49	17,237,718
2	王东	15,329,072	11.00	11,496,804
3	喻波	15,329,072	11.00	11,496,804
4	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4,516,130	10.42	9,677,420
5	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	6,967,742	5.00	-
6	李冬梅	6,000,000	4.31	-
7	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5,736,338	4.12	-
8	宋允前	5,638,000	4.05	-
9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26,580	3.97	-
10	赵瑞鹏	5,000,000	3.59	-
	合 计	103,026,558	73.93	49,908,746

注：发行前股本结构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为基础统计。

（二）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志海	22,983,624	15.40	17,237,718
2	王东	15,329,072	10.27	11,496,804
3	喻波	15,329,072	10.27	11,496,804
4	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4,516,130	9.72	9,677,420

5	李冬梅	8,600,000	5.76	-
6	赵瑞鹏	7,670,000	5.14	-
7	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	6,967,742	4.67	-
8	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736,338	3.84	-
9	宋允前	5,638,000	3.78	-
10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26,580	3.70	-
	合 计	108,296,558	72.54	49,908,746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410,442	9.62	13,410,442	8.9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47,026	0.25	347,026	0.23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74,652,706	53.57	84,582,706	56.6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8,410,174	63.44	98,340,174	65.87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231,326	28.87	40,231,326	26.9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41,080	0.75	1,041,080	0.7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9,677,420	6.94	9,677,420	6.4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0,949,826	36.56	50,949,826	34.13
总股本		139,360,000	100.00	149,290,00	100.00

注：发行前股本结构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为基础统计。

（二）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51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53 人。

（三）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报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总资产（元）	194,359,463.13	268,834,463.13
净资产（元）	161,250,277.12	235,725,277.12
负债（元）	33,109,186.01	33,109,186.01
资产负债率（%）	17.04	12.32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 7,447.5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四）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金融、政府、电信、能源、制造等大型行业客户提供数据加密、移动数据安全防护、数据防泄漏等数据综合防护产品、解决方案和安全服务。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数据安全技术、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加强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系统开发，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向金融、政府、电信、能源、制造

等大型行业客户提供数据加密、移动数据安全防护、数据防泄漏等数据综合防护产品、解决方案和安全服务”。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发行前，原股东共 51 名，其中 39 名自然人，8 名法人，4 名合伙企业。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王志海、喻波、王东。三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 3 年。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王志海直接持有公司 16.49% 的股份，喻波直接持有公司 11.00% 的股份，王东直接持有公司 11.00% 的股份，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8.49% 的股份，会对股东大会所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王志海任公司董事长，喻波及王东均为公司董事，三人可通过董事会席位的相对优势对董事会所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在册股东，2 名新增投资者，发行后本公司股东人数增加至 53 名。王志海、喻波、王东三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联合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原共同实际控制人中，王志海直接持有公司 15.40% 的股份，喻波直接持有公司 10.27% 的股份，王东直接持有公司 10.27% 的股份，三人合计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35.93%，王志海、喻波及王东的董事职务未发生变更，故三人仍可对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王志海、喻波、王东三人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名称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志海	董事长、总经理	22,983,624	16.49	22,983,624	15.40
2	王东	董事、副总经理	15,329,072	11.00	15,329,072	10.27

3	喻波	董事、副总经理、 首席科学家	15,329,072	11.00	15,329,072	10.27
4	丁明峰	董事				
5	邓建民	董事				
6	黄劲松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7	李生	独立董事				
8	孙加光	监事会主席	555,242	0.40	555,242	0.37
9	彭洪涛	监事				
10	赵晶	监事				
11	周玉秀	监事	832,864	0.60	832,864	0.56
12	连钧权	监事				
13	何晋昊	副总经理				
14	张静	副总经理				
15	刘巧	财务总监				
	合计		55,029,874	39.49	55,029,874	36.86

注：上表统计的是董监高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不包含间接持股情况。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98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98	0.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2.37	1.35	3.47

注：2015 年度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6 年 1-6 月为未经审计数据。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比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按总股本计算的每

股收益发行前后均为 0.02 元/股，未发生改变；通过融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从 2.37 元/股增加到 3.47 元/股，属正常情况。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 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骐汇 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000,000	4,000,000
2	赵瑞鹏	2,670,000	2,670,000
3	李冬梅	2,600,000	2,600,000
4	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	660,000
	合计	9,930,000	9,930,000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明朝万达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明朝万达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明朝万达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明朝万达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以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已通过董事会审议，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履行认购出资义务，均在公司披露的认购公告及延期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完成缴款，不存在缴款日期晚于认购期限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明朝万达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发行人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增加“针对公司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条款，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未对现有股东设定优先认购权等特殊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本次发行前原有股东合法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

（八）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九）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发行对象以及发行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十）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新增认购对象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骐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办理完成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北京晟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就上述事项作出承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符合《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中相关规定。

（十一）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通过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为他人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和其他第三方之间存在拆分权益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

诺函》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根据《北京明朝万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约定。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公司前两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且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2、公司自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已建立了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可以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7 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3 月 7 日认购对象将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7447.50 万元汇入该专项账户中；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3 月 1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36001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控制度，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本次发行对象认缴款已全额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

4、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50），对公司挂牌以来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

专项说明。2016年12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73），该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同时，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5、公司本次发行中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6、截至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志海、喻波、王东，董事王志海、王东、喻波、丁明峰、邓建民、黄劲松、李生，监事孙加光、周玉秀、赵晶、彭洪涛、连钧权，高级管理人员何晋昊、张静、刘巧，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阳风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十五）结论性意见

明朝万达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投资款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发行人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增加“针对公司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条款，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根据发行人与相关认购方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新增股份无限售或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和《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中，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财富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为私募基金，均已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李冬梅、赵瑞鹏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新增认购对象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新增认购对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骐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办理完成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北京晟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就上述事项作出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要求。

(九) 根据李冬梅、赵瑞鹏、如山创投、梅山晟骐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为他人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和其他第三方拆分权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 4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 2 名，自然人投资者 2 名。参与此次股票发行的 2 名机构投资者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如山创投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梅山晟骐正在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备案手续。上述两名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前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 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核查，截

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阳风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志海、喻波、王东，董事王志海、王东、喻波、丁明峰、邓建民、黄劲松、李生，监事孙加光、周玉秀、赵晶、彭洪涛、连钧权，高级管理人员何晋昊、张静、刘巧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前两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且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所募资金按照募集资金用途正常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使用情形。同时在该次募集资金中，发行人在册股东及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不涉及需承诺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十三）结论性意见：

除尚需履行向股转公司备案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条件，发行人系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的结果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除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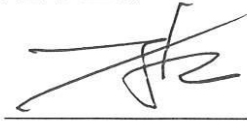
均已进行登记或备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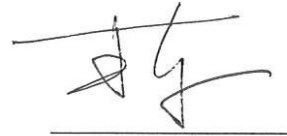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志海



喻波



王东



丁明峰



邓建民



黄劲松



李生

全体监事签名:



孙加光



彭洪涛



赵晶



周玉秀



连钧权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志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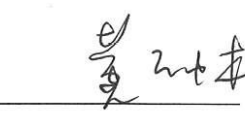
喻波



王东



何晋昊



黄劲松



张静



刘巧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二、《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三、《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四、《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五、《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六、《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 七、《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八、《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4月 11日

